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46,941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項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多數目之8,146,94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734,709股股份之2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8,146,941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734,709股股份之2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折讓約1.7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4港元折讓約19.03%。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534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0%之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146,94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根據所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完成日期」）。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12時正之前：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系統之變動）、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發展）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擁有或視作於當地擁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其他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法規、法令或更改（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更改）現行法例或有關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更改；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例預期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
- (5)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6)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配售代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7)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8)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令該等地區受影響；或
- (9)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10)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負有責任；或
- (11)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13)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之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14) 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或出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扣壓，

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公司（單獨）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在上述第(a)(4)項之情況下，對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就其此身份而言）已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已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各項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如期履行或實施配售協議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重要部份或(ii)根據其中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b) 配售代理已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1)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被違反；

(2) 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釐定，倘本公告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當中之重大遺漏；或

(3)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隨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摘錄自於聯交所網站存檔之權益披露）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405,286	10.81	4,405,286	9.01
賈宏興	9,871,400	24.23	9,871,400	20.19
<b>公眾股東</b>				
現有公眾股東	26,458,023	64.96	26,458,023	54.13
承配人	—	—	8,146,941	16.67
總計	<u>40,734,709</u>	<u>100.00</u>	<u>48,881,650</u>	<u>100.00</u>

附註：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由趙真真全資實益擁有。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以及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及廢紙回收業務。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29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集資所得		集資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五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 110,000,000港元之可換 股票據	已集資 77,000,000 港元	不多於40%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不少於 60%用於償還本公司於 收購事項完成後所發行 之承兌票據	(i) 39,000,000港元已用 於償還承兌票據；及 (ii)38,0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貿易融資及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配售不可換股債券	10,000,000 港元	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收 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 金；及不少於90%之所得 款項用於償還尚未償還承 兌票據及本公司於一項收 購完成後所發行之可換股 票據	(i) 5,000,000港元已用 於償還承兌票據；及 (ii)5,0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集資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尚未完成	(i) 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 不少於90%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之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	尚未完成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尚未完成	不多於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而不少於90%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之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	尚未完成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146,941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清好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